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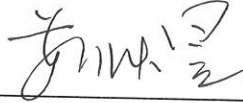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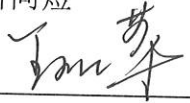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，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自愿、互惠的原则，定价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交易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靳向煜



王玉萍



顾学锋

2024 年 2 月 4 日